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情况

1、2019 年度审批和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1）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5,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7,8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5.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该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019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该行与乌海化工于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与该行于2019年3月27日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0日。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在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0月1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9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7,850万元。

2019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9年3月25日，乌海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该行申请5.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6亿元，担保期限12个月。

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在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之间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24,840万元。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2)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金材科技与该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相应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资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岸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4)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谷矿业签署《保证合

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四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7,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7,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该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该行申请 1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6,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该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6,000 万元。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该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7,8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7,800万元。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6) 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在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与该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7) 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与该行在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3日之间的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

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达茂稀土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8) 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5,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8,6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88,9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8,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8,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阿尔寨街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之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12,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之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 8,5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该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对外（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25%；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 453,855.97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2.43%；子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 225,00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95%。

因此，公司（含子公司）对外（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总额为 738,855.97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1.63%。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 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蒙华海电	2018年02月13日	60,000	2018年03月02日	60,000	质押	1年	是	是
蒙华海电	2018年12月18日	60,000	2019年03月25日	60,000	质押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 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谷矿业	2016年01月19日	34,100	2016年03月21日	21,848.03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3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6年01月19日	34,100	2016年06月29日	10,911.26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3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6年07月22日	46,650.92	2016年09月09日	28,171.1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02月07日	17,626.43	2017年03月17日	5,851.52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02月07日	17,626.43	2017年03月17日	11,774.91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3月01日	30,000	2017年03月3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3月01日	30,000	2017年03月3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16日	8,516	2017年06月26日	4,369.74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16日	8,516	2017年06月26日	3,433.3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09日	16,956.25	2017年07月15日	7,665.8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期限2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12月30日	20,000	2018年01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8月22日	10,000	2018年02月0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12月30日	16,400	2018年02月08日	16,392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3年）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12月30日	18,000	2018年03月23日	9,179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期限3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12月30日	18,000	2018年03月23日	5,58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期限3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否
西部环保	2017年03月01日	12,000	2018年10月12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12月30日	12,000	2018年01月2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3月31日	36,000	2018年10月12日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3月31日	25,200	2018年09月11日	25,2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12月30日	18,000	2018年09月11日	17,8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3月31日	30,000	2018年08月2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5月12日	20,000	2018年08月09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6月09日	30,000	2018年06月15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7	13,000	2018年08	13,000	连带责任	1年	是	否

	月 21 日		月 03 日		保证			
中谷矿业	2018 年 07 月 21 日	2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 年 09 月 12 日	27,8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7,8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 年 09 月 12 日	10,000	2018 年 09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4 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9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000	2019 年 02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7,000	2019 年 03 月 27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0,000	2019 年 06 月 21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000	2019 年 01 月 1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000	2019 年 02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7,850	2019 年 03 月 13 日	17,8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9 年 02 月 01 日	2,000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9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2019 年 05 月 1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四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5,200	2019 年 07 月 17 日	24,84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7,800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7,8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16,000	2019 年 08 月 20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36,000	2019 年 08 月 19 日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30,000	2019 年 08 月 26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20,000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新达茂稀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5,000	2019 年 09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 年 08 月 06 日	13,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76,4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1,4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52,342.0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53,855.9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于2012年12月为中谷矿业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27日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0年12月11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4年12月30日	180,000	2015年01月09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22年12月26日）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5年09月23日	20,000	2015年08月0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中谷矿业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8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25,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59,4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41,4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00,342.0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38,855.97				

3、结论

公司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审核程序、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本意见出具之日，除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

的范围内。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上述担保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诺担保责任。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经营性资金往来

（1）日常关联交易往来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材”）、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圆进出口”）、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盐湖镁钾”）、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盐湖镁钾”）、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健康公司”）、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工程服务、租赁/出租场地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3,917.17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方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外关联交易金额（元）	
采购原辅材料	乌海化工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1,000万元	-	-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6,000万元	14,805,543.60	-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采购蒸汽	不超过5,000万元	41,821,925.58	-	
	乌海化工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366万元	-	-	
	中谷矿业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3,000万元	-	-	
	中谷矿业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6,500万元	7,529,194.98	-	
	中谷矿业	磁健康公司	采购磁健康产品	不超过800万元	-	-	
	中谷矿业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286万元	-	-	
	西部环保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硫酸镁、氢氧化镁、硫酸钙等	不超过3,400万元	-	-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采购粉煤灰、脱硫石膏	不超过27万元	-	-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53万元	318,000.00	-	
	新达茂稀土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工业盐	不超过86.45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26,518.45万元	64,474,664.16	-

接受劳务	乌海化工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	-
	中科装备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2,200 万元	-	-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塑交所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不超过 460 万元	4,234,879.92	-
	广州圆进出口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83 万元	426,666.68	-
	公司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82.42 万元	324,240.00	-
	广东金材	鸿达兴业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4.8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630.22 万元	4,985,786.60	-
销售商品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	不超过 33 万元	163,304.42	-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销售脱硫剂等产品	不超过 100 万元	-	-
	西部环保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脱硫剂	不超过 80 万元	-	-
	金材科技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PVC制品和PVC生态屋	不超过 300 万元	-	-
	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30 万元	-	-
	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5 万元	-	-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销售液碱		4,111.56	4,111.56
	小计			不超过 548.00 万元	167,415.98	4,111.56
提供劳务/工程等服务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提供装修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	-
	中科装备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项目安装、检修工程	不超过 1,200 万元	-	-

	中科装备	蒙华海电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500 万元	13,860,705.73	-
	中科装备	兴业国际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600 万元	4,815,083.40	-
	乌海鸿达电 子商务	广东新能 源	提供交易 服务	不超过 20 万 元	-	-
	乌海鸿达电 子商务	蒙华海电	电子交易 平台服务		1,207,082.85	1,207,082.85
	乌海鸿达电 子商务	内蒙古盐 湖镁钾	提供物流 运输、交易 服务	不超过 9,450 万元	17,297,440.84	-
	小计			不超过 13,970.00 万元	37,180,312.82	1,207,082.85
出租 设备/ 场地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 湖镁钾	出租厂房 设备	不超过 50 万 元	-	-
	新达茂稀土	包头盐湖 镁钾	出租场地	不超过 0.5 万元	-	-
	小计			不超过 50.5 万元	-	-
合计				不超过 43,917.17 万元	106,808,179.56	1,211,194.41

2019 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董事会会议预计外交易，金额合计为 1,211,194.41 元，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超出董事会预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在董事长权限内，已履行董事长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其他关联交易往来

2019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坐落在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7楼、8楼、28楼办公楼，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塑交所的主要办公场所。本次交易以评估价为交易价格，根据 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粤诚估字[2019]第BYC1209号），交易标的于2019年11月30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298,754,100元，本次交易价格为298,754,100

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写字楼买卖合同》约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兴业国际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50%（即149,377,050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剩余款项将待上述产权交割手续完成后，在三个月内支付。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和发放高管人员薪酬；2019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发展；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因此，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2,588,713,789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711,700股后股本2,567,002,0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4,020,125.3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该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分配股份数量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分配金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该利润分配方案能够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审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或使用的情形。《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了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对《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对《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

受或提供劳务/工程服务、租赁或出租场地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3,386.8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参照同期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且上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等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